

- 一、政府對警察人員之待遇向極重視，除支給與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相同之薪俸、主管職務加給外，其所支給之專業加給業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905 元至 2,035 元，警察人員並得按其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分 3 級按月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刑事警察則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標準再加 6 成，月支 1 萬 0,792 元至 1 萬 3,496 元。另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制度，每月得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最高 1 萬 7,000 元。是以，政府業已衡酌警察人員之實際業務特性，對其待遇優予考量。
- 二、至所提建議盡速核定通過新北市政府「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提案一節，鑑於現階段警力配置於特定地區確實造成勤務負擔繁重，間接導致警力流動，責酬失衡現象，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經陳報該部審核通過後得予試辦；試辦之地方政府所屬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最高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1 倍或 5 成加成支給，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期能有效鼓勵警察人員留任勤務較重之地區。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9）

江委員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相關管理及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自 100 年度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除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定期查核，並提高稽查非法寵物業者頻度，每年稽查件數均達 4,000 件以上。
- 二、有關 100 至 102 年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裁罰件數不高一節，係因該項裁罰需有確實之事證，通常需稽查時係買賣犬隻交易當下或購買人出面作證，始能獲致確實事證，因此，取得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違規行為事證相當困難，實非各地方政府未辦理相關稽查所致。
- 三、為更精準落實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稽查，本會將於前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增加工作項目，並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如何強化稽查寵物業買賣犬隻未植入晶片案件、提高稽查頻度及宣導等工作，務必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臺灣偏鄉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帶來之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3）

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台灣偏鄉的數位教育，縮短因為數位落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我國積極推動資訊社會建構時，也考量了民眾的「數位人權」問題，民國 93 年行政院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教育部爰自 94 年起實施「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於偏遠鄉鎮市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透過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民眾資訊基本素養及能力，凝聚社區共識，激盪地方創意，逐步發展數位機會中心營運之特色。
- 二、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94~100 年）」施行主軸包括「縮減數位落差（94~96 年）」及「創造數位機會（97~100 年）」，現階段執行的「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1~104 年）」則以「深耕數位關懷」為執行重點，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教育部結合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等並招募民間與結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94 至 103 年累計已設置 235 個 DOC，各分佈於 18 縣市、160 個偏遠鄉鎮市區，103 年補助計 126 個 DOC（含原住民鄉鎮 40 個 DOC）持續開放營運。
- 三、每年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偏遠學校（含分校/班）約 1 千多校，教育部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予以部分補助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以維持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基本教學需求之網路連線品質。
- 四、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各班級教室皆設置網路，並可進行網際網路或資訊融入教學活動。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0）

黃委員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體系，自 97 年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服務單位，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已採行各項具體策略，以整合社政、衛政資源，包含（一）共同擬定 101 年-104 年長照中程計畫，擴展長照服務量能；（二）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長照管理中心，提供便民服務之整合性單一窗口；（三）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建立服務個案資料庫，將服務使用情形之紀錄予以資訊化；（四）共同審查地方政府年度整合計畫；（五）共同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等。另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該部業規劃（一）積極爭取預算，提高照顧服務員時薪；（二）加強照顧人力培育與就業媒合機制；（三）提升偏遠地區量能，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四）活化閒置空間，增進資源普及與可近；（五）建立評鑑考核機制，維護長照服務品質。
- 二、勞動部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照需求增加，以及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依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數之推估數及該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98 年-102 年計訓練 2 萬 9,358 人，已達衛福